**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2017年01月01日**

**目 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3

二、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描述 5

三、监测内容及组织情况 5

1.监测点位 5

2.监测指标 5

3.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5

四、执行标准 6

五、质量控制情况 7

六、信息公开 7

1.对外公开方式 7

2. 公布内容 7

3.公开时限 8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新《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根据我厂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2017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规模：

1）本期设计规模：

垃圾处理规模：年垃圾处理量：12万t以上

日垃圾处理量：400t

垃圾焚烧炉：1×500t/d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

汽轮发电机组：1台×12MW

2、地理位置

伊春市位于中国黑龙江省东北部，地处北纬46°28′至49°21′，东经127°42′至130°14′。北部以黑龙江中心航线为界，边境线长249.5公里，是中国东北边疆的重要门户。市辖区南北长329公里，东西宽125公里。全市行政区划面积32759平方公里，林业施业区划面积386万公顷。伊春地貌属低山丘陵，小兴安岭纵贯南北，地理特征是“八山半水半草一分田”。北部多台地、宽谷；中部低山丘陵，山势和缓；南部属低山，山势较陡。最高峰为平顶山，海拔1,429米。西部铁力市位于松嫩平原，地势呈波状。

3、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于国家优先扶持环保节能项目，是我市招商引资项目。伊春市政府于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BOT 形式），项目坐落在伊春市伊春区循环经济园区内，属于伊春市服务区域五个区（即：伊春区、乌马河区、翠峦区、友好区、美溪区）。项目占地面积 3.29公顷，由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新建，项目计划总投资1.84亿元。该项目采用国内最先进循环流化床焚烧炉生产工艺，配套一台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可实现年处理城市垃圾量达14.6万吨以上，发电量6195万余度，销售收入3000万元。该项目于2014年12月18日机组启动并网发电。现锅炉设备、锅炉辅机设备、除尘除渣及汽轮机机组运行平稳工作正常，锅炉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排放。

该项目投产后可为当地提供85个就业岗位，同时也为伊春中心城区再添一座花园式新能源工厂。

伊春中科机炉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建设时间 | 运行情况 |
| 1#炉 | WB-35/5.3-T | 2011年 | 运行良好 |
| 1#机 | N12-4.9 | 2011年 | 运行良好 |

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委托伊春合众科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检修维护，维护人员至少每周一次（7天）全面巡视、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将发现的缺陷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每月进行一次标气校准。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SCS-900D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安装在伊春中科污染物排放口烟囱（高60米，出口直径2.5米）的标高约23米处。

（二）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设施情况

主要生产原料是18810KJ/KG左右的原煤。生产工艺（见附图）：通过燃烧原煤+垃圾混烧，使锅炉产生次高温次高压的蒸汽，送到[汽轮机](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6%B1%BD%E8%BD%AE%E6%9C%BA&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带动发电机发电，[汽轮机](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6%B1%BD%E8%BD%AE%E6%9C%BA&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的出口蒸汽排放到供热设备，以达到发电和供热的目的。

伊春中科项目的污染源主要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及烟尘。锅炉采用安徽盛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型CDL18.2W-2\*4 型布袋除尘器、脱酸塔、活性炭等工艺；

**二、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描述**

伊春中科项目主要的污染源为煤、垃圾在锅炉中燃烧时所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2、CO、HCL和NOx。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高温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烟气经脱酸塔、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洁净烟气，由60m高的烟囱，排放到大气中。

伊春中科项目布袋除尘器的设计效率≥99.5%，实际烟尘排放浓度在20mg/Nm3左右；通过燃烧含硫率≤0.4%的低硫煤，实际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0mg/Nm3；实际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50mg/Nm；氯化氢排放浓度≤20mg/Nm；我厂废水综合处理后基本再利用；固体废物固化后运到指定灰场。

**三、监测内容及组织情况**

2015年6月，SCS-900D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由生产厂家安装，现正常运行。

1、监测点位

监测点安装在烟道平稳处，即烟囱的标高约23米处，排放口监测点编号为FQ-01。

2、监测指标

一氧化碳、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尘、流量、温度等。

3、监测方法和仪器

用SCS-900D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以颗粒物测试仪、SO2/NO/O2/HCL分析仪、烟气监测仪、压力监测仪对各种参数测定。

**四、执行标准**

按照环评报告书和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要求，伊春中科废气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第2时段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新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监测因子的执行标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SO2 | NOx  | CO | HCL | 标准 |
| 原执行 | 200 mg/m3 | 260 mg/m3 | 450mg/m3 | 150 mg/m3 | 75 mg/m3 | GB18485－2001 |
| 2016年1月1日起 | 30 mg/m3 | 100 mg/m3 | 250mg/m3 | 100 mg/m3 | 60 mg/m3 | GB18485－2014 |
| 厂界噪声 |
|  | 昼间 | 夜间 |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 65dB（A） | 55dB（A） |

**五、质量控制情况**

（一）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

（二）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维护人员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巡检记录，按规定保存。同时，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已经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并办理了证件。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三）严格执行监测方案。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帐。

（四）严格管理炉内脱硫设施及除尘器的运行情况，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严格参数管理，按锅炉负荷和煤质情况及时调整向炉内的喷钙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 目前，伊春中科项目SO2控制在100mg/NM3,已经达标;粉尘在30 mg/NM3以下，可以达标;NOX在200-260mg/NM3之间，微超国家标准，2017年9月新装脱硝设施，现已经达标。

**六、信息公开**

（一）对外公布方式：

向黑龙江省重点监测企业环境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1.189.191.146:8000/eMonPubHLJ/login.aspx>。

（二）公布内容：企业名称、排放口及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情况、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三）公布时限：

1、自动监测结果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

2、手工监测结果

手工监测结果应于每次监测完的次日公布。

3、年度报告

每年1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